

# 25. 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

103年1月6日 102學年度第三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修正  
103年1月20日經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出缺勤及德行成績考查施行要點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自省自勉，敦品勵德，奮發向上，為使教育功能之發揮並落實輔導工作，以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，使其能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自我約束、管理與輔導工作相結合為目的，特定本辦法。

## 參、申請處理作業規定：

- 一、受理對象：在校期間受警告以上處分之違規學生，處分確定後經觀察一個月後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
### 二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至生輔組領取服務行善銷過申請暨執行紀錄表，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同時審核其行為及態度，確有改善、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方可通過申請並開始執行。

### 三、執行與考核：

- (一)受警告處份者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完成公共服務後，由認輔老師考核通過後，交導師及輔導教官完成初審。

- (二)受警告處份者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完成公共服務後，由認輔老師考核通過後，交導師、輔導教官及主任教官完成初審。

- (三)受大過處份者，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完成公共服務後，由認輔老師考核通過後，交導師、輔導教官、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完成初審。

- (四)學生完成行善銷過紀錄經審核合格後，由學生親自送交生輔組彙整，經學輔會議或獎懲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註銷其記錄。

- (五)每人每學期累計銷過不得超過一大過(三小過、九次警告)。

## 肆、行善銷過服勤期限：

- 一、警告一次：考核期限為1個月（服勤4次，每次1小時，合計4小時）；警告兩次：考核期限為1.5個月（服勤8次，每次1小時，合計8小時）。

- 二、小過一次：考核期限為2個月（服勤12次，每次1小時，合計12小時）；小過兩次：考核期限為3個月（服勤24次，每次1小時，合計24小時）。

- 三、大過一次：考核期限為4個月（服勤36次，每次1小時，合計36小時）。

## 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考核期間內如有再犯同一違規行為，視同不通過考核即應立即中止其行善銷過程序。

- 二、行善銷過時間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，可利用中午時間、空堂、放學後一小時內，取得導師及家長同意，實施公共服務。前列行善項目得廣義包含社區或社會等公益服務事實。

- 三、認輔老師以本校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官為原則。擔任認輔老師及考核人員應對申請行善銷過學生，在公共服務期間表現態度及言行，嚴予觀察、考核及輔導，以落實行善銷過之良善美意。

- 四、為求落實輔導功能，收生活輔導之功效，輔導期間導師及有關師長得與輔導室、教官室，取得密切聯繫，以便從旁協同輔導。

陸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高雄高商學生行善銷過申請暨執行紀錄表(範例)

班級	座號	姓名	違規日期、事實	懲處種類
2-A	00	陳 00	102.11.10 言行不當，影響秩序	警告乙次

申請人 陳 00 家長 陳爸爸 導師 王老師 輔導教官 張教官 認輔老師 王老師  
由生輔組長填寫

生輔組 生輔組長簽章 考核期間：10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

服務紀錄(警告 4 次，小過 12 次，大過 36 次)

次數	日 期	服勤紀錄			認 輔 老 師
1	102.12.18	拔草			王老師
2	102.12.23	拔草			王老師
3	103.1.4	拔草			王老師
4	103.1.12	整理書面資料			王老師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初審		初審	初審	初審	初審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認輔老師簽名		導師簽名	輔導教官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
王老師		王老師	張教官		

初審權責：警告-導師及輔導教官；小過-主任教官；大過-學務主任